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4年第1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 1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副主任委員慶生

紀錄：黃仔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修正本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要點第 2 點之適用對象，研議是否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所稱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」一併納入適用範圍。

二、修正本會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調查處理作業要點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俟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依安衛辦法或相關上位法規修正情形，適時檢視本要點之相關規定，現階段仍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執行，惟執行時應審慎考量實務進行方式，以降低可能衍生之問題。

2、本要點及前開要點之第 2 點（有關適用對象之規定）於修正時，併同納入法規體例一致性之調整。

三、本會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核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